|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四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2月3-4日** |  |
|  |  |
|  | **文件 EG-ITRs-4/4-C** |
| **2021年1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荷兰**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引言

荷兰很高兴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和议程草案，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提出该国对《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和附录2的看法。

讨论

在各运营商自行制定国内外流量和业务规划并对其加以预测的情况下，我们认为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无法为竞争性的市场提供支持。《国际电信规则》在这方面亦与不断演进的竞争性市场和监管环境以及持续的技术进步格格不入。荷兰认为，为适应这些发展修订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不仅不会为发展提供支持，反而会造成限制。

电信/ICT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电信规则》中有些条款在过去是适用的，在电信环境垄断的时代发挥了作用，但作为公约的条款，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如果严格执行，可能有碍推出对提高负担能力和消费者选择至关重要的新服务。T

我们认为，过去这些年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体现出的不断增长的效益更多地是电信市场开放和蓬勃发展的结果。

总结

鉴于通信市场灵活多变、充满竞争且电信/ICT行业在日益融入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之中，因此目前不清楚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不灵活的条约文书如何能够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的未来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不认为条约层面的新规定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并消除仍然存在的数字鸿沟。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 **业务的中止** | **第7条：业务的中止** |  |  |  |
| 9.1 |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7.1 如果某一会员按照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会员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次中止及以后恢复正常的状况通知秘书长。 | 这一规定不再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因为业务提供已从成员国层面转移到私营企业层面。这项规定是多余的。 | 这一规定不利于适应新趋势，因为这些趋势和问题由私营部门的举措发展而来。因此，通知暂停业务的义务已经过时，不再需要。 |  |
| 9.2 |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 7.2 秘书长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会员注意。 | 鉴于第9.1条规定是多余的，秘书长的这一义务也是多余的。业务中止主要是私营业务部门的供应商采取的行动。 | 根据不再需要的第9.1条，秘书长的这一义务也是多余的。终止与新趋势或新问题有关的业务，主要是由私营业务部门的服务提供商采取的行动。 |  |
|  | **资料的转发** | **第8条：资料的转发** |  |  |  |
| 10.1 |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 8.1 秘书长应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根据公约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相关的行政大会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结论或决定予以转发。 | 这一规定无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它也不应在条约层级给予规定，因为它是国际电联在所有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信息这一职能的一项内容。 | 这一规定无助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它也不应在条约层级给予规定，因为它是国际电联在所有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信息这一职能的一项内容。 |  |
|  | **节能/电子废弃物** |  |  |  |  |
| 11.1 |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  | 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涵盖了这一问题。 | 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涵盖了这一问题。 |  |
|  | **无障碍获取** |  |  |  |  |
| 12.1 |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因为这一问题是社会和文化环境和框架变化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应在更高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以便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而应在更高的层面上，以便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项规定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  |
|  | **特别安排** | **第9条：特别协议** |  |  |  |
| 13.1 |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9.1 *a)*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十一条，对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协议。为了满足在相关会员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会员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会员、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操作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协议。*b)* 任何这种特别协议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
| 13.2 |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 9.2 各会员在适宜时应鼓励根据第58款订立特别协议的各方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有关规定。 | 第13.1条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第13.2条规定了与第13.1条有关的工作程序，这一条款也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第13.1条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第13.2条规定了与第13.1条有关的工作程序，这条规定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
|  | **最后条款** | **第10条：最后条款** |  |  |  |
| 14.1 |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1 本规则于1990年7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附录一、二和三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2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从第61款规定的日期起，《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将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 这一条款涉及生效，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 | 这项规定涉及生效问题，因此与提供灵活性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无关。 |  |
| 14.2 |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 10.3 如果某一会员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条款的适用性提出保留，其它会员及其主管部门\*在与提出该项保留的会员及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遵守该项或各该项条款。\*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由于该条款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因此，该条款无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由于这一规定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在出现新趋势或新问题时，它并不提供灵活性。 |  |
|  |  | 10.4 电联各会员应将其对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批准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种批准通知书的收妥迅即告知各会员。 |  |  |  |

我们对附录2的看法已在我们的总看法和条款（尤其是第8条）的分析中谈及，因此为避免重复，不再列入。

\_\_\_\_\_\_\_\_\_\_\_\_\_\_